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莲凤:本院受理原告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现住址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粤14 03民初29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为:一、被告陈莲凤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的合理开支共计5500元;二、驳回原告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给原告。案件受理费800元,由原告九牧厨卫股份有限公司负担600元,被告陈莲凤负担2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一式二份,上诉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